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普华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盛”）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2 年，公司拟对上述综合授信及授信额度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担保数额以普华盛与张家港农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普华盛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普华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注册地：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路 287 号

法定代表人：顾凯伦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经营范围：包装机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购销；机械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普华盛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180.96	7,071.96
负债总额	180.91	1,095.80
净资产	6,000.05	5,976.16
营业收入	64.1	1,087.07
利润总额	1.59	-523.88
净利润	0.05	-523.8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截至公告之日，普华盛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本公司持有普华盛 60% 的股权。普华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500	60%
顾凯伦	1,000	40%
合计	2,500	100%

普华盛的其他股东顾凯伦先生将与张家港农商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及授信额度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普华盛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普华盛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普华盛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普华盛向张家港农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额度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2 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普华盛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行为是为满足普华盛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及普华盛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普华盛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